

第 2204 (2015)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7390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關於也門的第 2014 (2011)、第 2051 (2012)、第 2140 (2014) 和第 2201 (2015) 號決議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 (S/PRST/2013/3) 和 2014 年 8 月 29 日 (S/PRST/2014/18) 安理會主席聲明，

重申對也門的統一、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

表示關切也門目前面臨的政治、安全、經濟和人道主義挑戰，包括暴力不斷，非法轉讓、不利於穩定地積累和濫用武器造成的威脅加大，

再次呼籲也門所有各方奉行通過對話與協商消除分歧的做法，反對為達到政治目的實施暴力，不進行挑釁，

表示支持秘書長也門問題特別顧問賈邁勒·比諾馬開展工作，支持也門的過渡進程，

回顧阿拉伯半島基地組織和與之有關聯的人已被列入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為此強調需要大力執行第 2161 (2014) 號決議第 1 段中的措施，將其作為在也門打擊恐怖活動的重要工具，

指出有效執行第 2140（2014）號決議建立的制裁制度至關重要，包括指出該區域會員國在這方面的關鍵作用，並鼓勵進一步加強合作，

認定也門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國對話大會結束後，根據海灣合作委員會倡議和執行機制、和平與全國夥伴關係協議並依照第 2014（2011）、第 2051（2012）和第 2140（2014）號決議，按也門人民的期望，及時全面實現政治過渡；

2. 決定將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11 和 15 段規定的措施延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規定；

指認標準

3. 重申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11 和 15 段的規定適用於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19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有威脅也門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或支持這些行為的個人或實體；

提交報告

4. 決定將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21 段規定的專家小組的任期延長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表示打算至遲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審查這一任務規定，並就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第 2140（2014）號決議所設專家小組的成員的專長，重新組建專家小組，自本決議之日起任期 13 個月；

5. **請**專家小組最遲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向委員會提交中期情況通報，並在同委員會討論後，最遲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會提交最後報告；

6. **指示**小組同安全理事會為支持各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設立的其他相關專家組，特別是第 1526(2004)號決議設立的並經第 2161(2014)號決議延長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監測組，開展合作；

7.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會員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確保同專家小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關會員國確保專家小組成員的安全和不受阻礙的進出，尤其是確保他們為執行專家小組的任務不受阻礙地接觸有關的人、文件和地點；

8. **強調**必須視需要同有關會員國進行磋商，確保本決議規定的措施得到全面執行；

9. **促請**所有會員國在本決議通過後 90 天內向委員會報告為有效執行第 2140 (2014) 號決議第 11 和 15 段規定的措施採取的步驟；

10. **重申**安理會打算不斷審查也門局勢，並準備審查本決議中的措施是否得當，包括根據事態發展，隨時視需要加強、修改、暫停或解除這些措施；

聯合國的參與

11. **請**秘書長繼續發揮斡旋作用，**讚賞地注意到**秘書長特別顧問賈邁勒·比諾馬爾開展的工作，**強調**聯合國必須同國際夥伴，包括海灣合作委員會、駐薩那各國大使小組和其他行動者密切協調，以協助順利實現過渡；

12. **還請**秘書長繼續協調國際社會為支持過渡提供的援助，並提出加強特別顧問辦公室以便讓他完成任務的方案，包括由聯合國提供援助，最後擬定和通過憲法草案，進行選舉改革，舉行普選，建立解除武裝、復員和重返社會機制以及進行安全部門改革；

13.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